

圖解知識六法

票據法

修訂二版

徐立信 編著
梁宇賢 推薦
吳從周 圖表審訂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ct



新學林

圖解知識六法

—票據法

梁宇賢 推薦

吳從周 圖表審定

徐立信 編著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圖解知識六法：票據法 / 徐立信編著. -- 二版. -- 臺北市：
新學林, 2013.09
面； 公分
含索引
ISBN 978-986-295-259-7 (平裝)

1. 票據法規

587.4

102018822

圖解知識六法—票據法

編著者：徐立信

出版者：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9樓

電話：(02) 27001808

傳真：(02) 27059080

網址：<http://www.sharing.com.tw/>

總經理：毛基正

副總編輯：林靜妙 責任編輯：鄭珮言

副理：許承先 內文編排：陳怡君

出版日期：2005 年 10 月 一版一刷

2013 年 9 月 二版一刷

劃撥帳號：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金額 1000 元以上免郵資，未滿 1000 元每本加收郵資 50 元

定價：390 元

ISBN 978-986-295-259-7 (平裝)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門市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9 樓

團購專線：(02) 27001808 分機 18

讀者服務：law@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http://www.sharing.com.tw>

推薦序

徐立信律師是我在國立中興大學（台北大學前身）法律學系任教時的學生。徐君於大二時就修我講授的海商法課程，大三時修我所講授的商事法暨公司法、票據法及保險法等課程，成績相當優異。徐君畢業後考取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惟研究所在學期間，歷經九二一地震、家中遭逢變故，房屋半倒、父親過世等打擊，還曾因為騎機車回家摔落山谷嚴重骨折，身體過於勞累而致肝腫瘤。惟仍努力奮鬥，堅持不懈，半工半讀負擔家計並完成研究所學業，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並順利考上律師考試。徐君努力學習精神，足為現代青年之楷模。徐君在學期間協助校對我的著作，並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對我幫忙甚多。

『圖解知識六法-票據法』一書係徐君精心整理歸納的大作，具有國內法律叢書前所未有的三種特色。首先是透過三段論的邏輯法則，正確表述出票據法應有的邏輯概念。其次，藉由圖表表達基本概念與意涵，最後附加歷屆考題與精要解答，使讀者於學習重點之餘，立即有演練的機會，俾培養讀者對票據法有豐富的學識與堅實的素養，以利考試或研究之需要。本人深感其上進之精神可佳，且邏輯分析與圖表結構具有新一代工具書的指標意義，特樂為之推薦！

前台北大學法學院院長



謹識

94 年 7 月

策劃人序

習法，個人從困頓的學習過程走過，心中不斷的出現一句話「法律的學習是否可以變的更簡單？」

浩瀚的法學殿堂是否有一具開啟大門進入捷徑的學習之鑰，以幫助讀者展開學習翅膀，以便遨翔在法學殿堂廣闊的天空。

在編者徐立信律師的努力下，參酌中外資料，逐漸將複雜的法學思維圖像化以及將盤根錯節的邏輯體系化；逐條將票據法不同部分一一加以改善其表達方式。最後，我們發現這個心願似乎可以達成。學習之鑰的序曲由知識六法系列開始，但願讀者透過這學習之鑰輕啟知識殿堂的大門並迅速享受學習的成果。

知識六法系列，回應法律學習的困難。最初的因緣民國八十八年年初新店燕子湖畔的大鐘被叩響之際，伴隨鐘聲的真摯心願——但願法律的學習變的更簡單。面對著清澈的湖水，困頓與構思逐漸交錯地浮出心中。伴隨者歲月與不斷的嘗試，今年民國九十四年，有趣易讀的創新與知識論證的嚴謹同時展現在本系列中，成為我們最大的欣慰。

書，有其內容，也有其表達的方式與表達的重點。我們發現善用圖表是一個助於理解的簡潔方式，而利用推論的大前提則是利於邏輯思考絕佳工具。因此，圖表解說與推論邏輯結構的鋪陳則成為本系列的最大特色。

此外，為了方便讀者準備考試，我們也盧列許多題目方便讀者參考。我們主要的目的，乃幫助讀者運用較容易的方式來瞭解法律。因為瞭解所以期待法治時代的到來，一味的期待國家進步而沒有落實在知識運用上，或許是緣木求魚。而全民識法守法方具足法治國家要素。有道是：「是人

能弘道、而非道能弘人」。從圖表的關係、流程的瞭解，到深入法律邏輯結構整個的洞悉，方完成初步法律表象上的認識。

但本書的圖表與邏輯結構圖仍具有新一代工具書的指標意義。就圖表而言，有許多創新的元素與一致性的凡例定義。而法律邏輯推理而言，則是深契法學方法之理。從此反映出來的另一個特色為「相關條文」，許多的工具書僅能將相關條文盧列出來，但不能說明如何相關連。此部分我們透過單元將其垂直、水平的關係一一呈現出來。

其創意的元素如黑白郎君版，乃表示行為人根據票據的雙面性所致。而長角的人物則反應當事人該被非難的性質。我們將價值、性質與當事人的特徵融入圖表之中。除此之外，我們所繪製的圖表有細膩的構思與創意，請大家細細閱讀便可發覺。

我們期待，當法律被瞭解的更多，法律深層的價值更容易被發覺與實踐在日常生活之中。透過立法程序所形成的文字，法律論證的過程往往導入一些值得參考的文化、理念的選擇。其他進步國家的文化與成果，可透過法律的適用作為本國文化與成果的接枝。

法條文字承載者許多法律概念，而法律概念中更容納許多的內涵。本書除了將內涵呈現外，更交代出處，讓讀者可以進一步閱讀相關文獻資料。因此，本系列書除了內容深入簡出外，更可使讀者有進一步閱讀的機會。

身為一位法律人，雖沒有實現個案正義，也沒有建構高深的理論。或許當您輕啟本系列書籍的扉頁後。讓法律所汲取的文明流入，讓心中如微風顫動著樹葉般的欣喜，就是我的存在，也是一位編輯存在的意義。

田金泰

二版序

筆者執業多年，以實務上的經驗來說，因票據涉訟的情形不在少數，此益足徵國人在一般日常經濟生活中使用票據的情形相當普遍。惟相較於其他法律，我國票據法自民國七十六年後即未曾大幅度修法，但有幸近年來票據法新銳學者就票據法的諸多爭點提出新的見解，可說顯現一番新的氣象。就此，本書作者將其與實務見解整理歸納，必可提供讀者參閱之所需，可說是本書之特色。

民國一百年司法官律師特考採行新制，第一試改以選擇題方式測驗，造成往昔以申論題為主之考試方式產生重大變革，最明顯的影響就是「答案只有一個」，而「實務見解」往往是唯一答案。就此部分作者亦搜羅法院實務上重要判例、決議，可說提供了考生最佳應考準備之所需。

坊間有關票據法的著作非常多，但不是過於重視理論或是專題討論，就是偏重實務見解，本書兼顧實務與學說見解，不論是應考考生或是從事法律工作的朋友，皆可適用，可說是票據法領域中不可多得的一本好書！

徐立信 律師

102 年中秋前夕 筆

編者序

在歷經九二一大地震及父親過世的衝擊，頓時白了少年頭，沒想到家庭變故經過了兩年，醫師突然宣布我肝臟長了四公分大的腫瘤，需要觀察治療，我以為我的生命已經要走到了終點，心理頗有些不甘與不捨，不甘的是因為天災、家庭環境不好使我無法專心唸書，救災、採果、賣果、打工、照顧重病的父親，一直無法圓通過國考的夢想；不捨的是以前的歲月都在準備考試中度過，還沒體會到美好人生沒想到就要消逝了。尤其民國九十三年五月間又住進了醫院，更加速了這本書的出版，希望將作者個人如何利用極短有限的時間，解讀法律架構，靈活運用在考場上的經驗，透過這本書的呈現能夠幫助仍徬徨於法律這領域的人，達成作者回饋社會的心願。

本書的架構主要是提供讀者短期內能夠將所有考試的重點全部整理起來，因此蒐集了所有票據法的期刊論文、教科書以及國家考試及研究所考題，目的要彌補現行考試書籍冗長又要自己找重點的缺失，讓考試重點能夠「一目瞭然」。讀者在掌握了條文邏輯架構及重點後，就可以藉著後半部的歷屆試題作為練習，經過反覆演練後，讀者勢必能夠對於考試的重點與命題的核心，有了確實的把握，如此於考場上時，俾能以百鍊千垂的文句發揮讀者的實力，獲得成功的肯定。

作者生長在貧困的南投縣仁愛鄉高山部落，沒有任何唸書的資源與環境，然而從高山到平地，從鄉村到都市，一路走來卻更加堅信「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努力」、「堅持」就是成功的本錢，願天下有心人都能追逐到自己的夢想。

徐立信 謹上

94.7

凡 例

一、引註：

（一）關於教科書引註

1. 李 欽 賢

票據法專題研究，1992 年四版，台北市，三民出版社，縮寫為：票據專研（1992 四版）。

2. 梁 宇 賢

票據法新論，2002 年修訂初版，台北市，瑞興書局，縮寫為：票據新論（2002 初版）。

票據法實例解說，2002 年 2 月 4 日修訂初版，台北市，瑞興書局，縮寫為：票據實例（2002 增訂五版）。

3. 陳連順

票據法入門，2001 年初版，台北市，元照出版社，縮寫為：票據法入門（2001 初版）。

4. 鄭 洋 一

票據法之理論與實務，1994 年修訂十九版，台北市，三民書局，縮寫為：票據理論（1994 十九版）。

5. 施文森

票據法新論，1995 初版，台北市，三民書局，縮寫為：票據新論（1995 初版）。

6. 陳世榮

票據法實用，1988 修訂版，台北市，陳世榮發行，縮寫為：票據實用（1988 修訂版）。

支票法論，1972 初版，台北市，臺灣第一商業銀行，縮寫為：支票法論（1972

初版)。

(二) 關於期刊雜誌：

例如：林群弼教授所著之論文名稱為「於遠期支票與保費之支付」，台灣本土法學雜誌，37期，頁157-161，縮寫為林群弼，遠期支票與保費之支付，本土37期，頁157-161。為了讀者瞭解僅列出六個字以內說明。

1. 王文宇

票據支付制度之損失分擔：以偽造變造之票據為中心.上，月旦法學雜誌，第89期，頁191-198，縮寫為王文宇，票據支付制度（上），月旦89期，頁191-198。

票據支付制度之損失分擔：以偽造變造之票據為中心.下，月旦法學雜誌，第89期，頁191-198，縮寫為王文宇，票據支付制度（下），月旦89期，頁191-198。

2. 李欽賢

票據，月旦法學教室，第12期，頁44-46，縮寫為李欽賢，票據，教室12期，頁44-46。

發票人簽發禁止背書票據之效力，月旦法學教室，第56期，頁159-165，縮寫為李欽賢，發票人禁止背書，教室56期，頁159-165。

3. 吳博文

票據上簽名之研究，東吳法律學報，第6卷第2期，頁89-111，縮寫為吳博文，票據簽名之研究，東吳6-2期，頁89-111。

4. 林群弼

票據行為之法律性質、抗辯之限制及禁止背書後之轉讓方式，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41期，頁59-63，縮寫為林群弼，票據行為之法律性質，本土41期，頁59-63。

遠期支票與保費之支付，台灣本土法學雜誌，37期，頁157-161，縮寫為林群弼，遠期支票問題，本土37期，頁157-161。

票據偽造、變造及日期顛倒記載之效力，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5 期，頁 161-165，縮寫為林群弼，票據偽造、變造之效力，本土 35 期，頁 161-165。

5. 柯憲榮

論票據偽造、變造及改寫的效力，台北市銀月刊，第 22 卷第 9 期，總期：264，頁 109-112，縮寫為柯憲榮，論票據的效力，北銀 22 卷 9 期，頁 109-112。

論票據的受益返還請求權，台北市銀月刊，第 22 卷 8 期，總期：263，頁 44-47，縮寫為柯憲榮，論票據的受益返還請求權，北銀 22 卷 8 期，頁 44-47。

論票據追索權的行使程序與效力，台北市銀月刊，第 22 卷第 6 期，總期：261，頁 81-85，縮寫為柯憲榮，論票據追索權，北銀 22-6 期，頁 81-85。

論票據的抗辯權，台北市銀月刊，第 22 卷第 5 期，總期：260，頁 107-111，縮寫為柯憲榮，論票據的抗辯權，北銀 22-5 期，總期：260，頁 107-111。

論票據行為之代理，台北市銀月刊，第 22 卷第 2 期，總期：257，頁 82-85，縮寫為柯憲榮，論票據行為之代理，北銀 22 卷，2 期，頁 82-85。

支票、本票、匯票在應用上的比較，台北市銀月刊，第 20 卷第 2 期，總期：233 頁 53-60，縮寫為柯憲榮，支票、本票、匯票的比較，北銀 20 卷 2 期，頁 53-60。

6. 黃文濱

從票據法上談發票人簽名，萬國法律，第 87 期，頁 3-8，縮寫為黃文濱，發票人簽名，萬國 87 期，頁 3-8。

7. 黃虹霞

票據無因性與原因關係之抗辯：票據法第十三條相關判例之探討，萬國法律，第 113 期，頁 26-32，縮寫為黃虹霞，票據無因性與原因關係，萬國 113 期，頁 26-32。

8. 黃獻全

票據付款提示之研究，輔仁法學，第 9 期，頁 243-264，縮寫為黃獻全，票據付款提示之研究，輔仁 9 期，頁 243-264。

9. 梁宇賢

(1) 月旦法學

利益償還請求權，月旦法學教室，第 10 期，頁 40-43，縮寫為梁宇賢，利益償還請求權，教室 10 期，頁 40-43。

票據之善意取得，月旦法學教室，第 14 期，頁 65-6，縮寫為梁宇賢，票據之善意取得，教室 14 期，頁 65。

本票強制執行之主體與客體，月旦法學教室，第 38 期，頁 16-17，縮寫為梁宇賢，本票強制執行之主體與客體，教室 38 期，頁 16-17。

(2) 台灣本土法學雜誌

談票據之提示期間、消滅時效與利益償還請求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2 期頁 141-146，縮寫為梁宇賢，談票據之提示期間、消滅時效，本土 42 期，頁 141-146。

期後背書之意義、種類及效力，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9 期，頁 157-161，縮寫為梁宇賢，期後背書之意義，本土 39 期，頁 157-161。

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與塗銷，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5 期，頁 166-170，縮寫為梁宇賢，禁止背書轉讓，本土 35 期，頁 166-170。

10. 莊中原

票據行為之代理，台北銀行月刊，第 27 卷第 6 期，總期：320，頁 56-63，縮寫為莊中原，票據行為之代理，北銀 27-6 期，頁 56-63。

支票「禁止背書轉讓」之作成，華信金融季刊，第 15 期，頁 99-112，縮寫為莊中原，支票禁背之作成，華信 15 期，頁 99-112。

11. 趙德樞

論票據行為之代理、代表及代行，政大法學評論，第 47 期，頁 117-133，縮寫為趙德樞，論票據行為之代理，政大 47 期，頁 117-133。

(三) 實務見解引註

25 院 1394 乃指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三九四號解釋。

35 院解 3214 乃指司法院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一四號解釋。

釋字 43 號 乃指大法官會議釋字四十三號解釋。

62-1th 民庭決議 乃指最高法院 62 年民事庭第一次決議。

28 上 3635 乃指二十八年上字第三六三五號判例。

61 台上 387 號裁判乃指六十一年台上字第三八七號裁判。

88 判字 123 乃指八十八年判字第一二三號判例。

88 判字 25 號裁判乃指八十八年第二十五號裁判。

(四) 考題引註¹

1. 司法官考試題目

司 78，表示民國七十七年的司法官考試。若同一年有兩次考試者，在年份後加上-1、-2 以資區隔。例如：司 78-1 乃表示第一次考試；司 78-2 乃表示第二次考試。

2. 專門職業人員考試題目

律 93，表示民國九十三年之律師考試；民間公證 92，表示民國九十二年之民間公證人考試。

3. 高考考試題目

高 93 (一)，表示民國九十三年之高考法制類科第一試考試。

高 93 (二)，表示民國九十三年之高考法制類科第二試考試。

惟若非法制類科，則特別加以標示例如 高經濟 93 (一)，表示民國九十三年之高考經濟行政類科第一試考試。高政風 93 (二)，表示民國九十三年之高考政風類科第二試考試。

4. 基層（地方政府）特考考試題目

基 87，表示民國八十七年的基層特考考試（註：基層特考自民國九十二年改稱為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故縮寫為 地 92）。

¹ 除了每一次考試僅有一題者，否則都須引題號。

5. 交通事業郵政公路人員升資考試

交升 93，表示民國九十三年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公路人員升資考試。

6. 交通事業郵政公路人員升資考試

身心 93，表示民國九十三年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升資考試。

7. 其他考題

例如升官等考試，則以簡升 88，表示民國八十八年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法制類科升等考試。

研究所考題，則以學校簡稱標示，台大 93，表示民國九十三年之台大法研所考題。

二、法規、條例：

民 §1 民法第一條

民訴 §1 民事訴訟法第一條

公司 §1 公司法第一條

票施 §1 票據法施行細則第一條

本法一律不加代號，例如本法為票據法所以不在§前面加縮寫代號。

目 錄

推薦序.....	i
策劃人序.....	iii
二版序.....	v
編者序.....	vii
凡例.....	ix
第一章 通則	001
第二章 匯票	111
第一節 發票	111
第二節 背書	122
第三節 承兌	164
第四節 參加承兌	172
第五節 保證	179
第六節 到期日	189
第七節 付款	194
第八節 參加付款	201
第九節 追索權	208
第十節 拒絕證書	227
第十一節 複本	229
第十二節 謄本	231
第三章 本票	233
第四章 支票	247
第五章 附則	297
附 錄 索引	299
附 錄 各類票據範本	309

第一章 通 則

第 1 條（票據之種類）

本法所稱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



▲票據行為分析圖

一、票據性質¹

(一) 設權證券

票據權利之發生，係因票據證券之作成而發生。票據並非證明已存在之權利，而係創設權利。

(二) 有價證券

乃表彰財產權之證券。

(三) 金錢證券

票據為以一定金錢之給付為標的之證券（§§24、120、125）。

(四) 文義證券

票據上之權利義務須依票據上記載之文義而定，不得就文義以外之事項作為認定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在票據上簽名者，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5 I）。支票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證券上之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上所載文句而決定其效力，從而支票上權利，依支票文義而發生，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支票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故其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時，執票人仍得依支票文義行使其權利（49 台上 334）。

¹ 梁宇賢，票據新論（2005 修初版），一章-二節，頁 20-3；票據實例（2002 修初版），例三，頁 7-11。

(五) 要式證券

因票據之作成必依法定方式為之，始生票據效力，故為要式證券。

(六) 無因證券

票據執票人得不明示原因所在（票據原因事實正當與否），而主張享有證券上的權利，目的在保護交易安全，促進票據流通。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之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則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之責（64 台上 1540、73-1st 民庭決議）。

(七) 提示證券

票據執票人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時，必須向票據債務人提示票據，票據債務人方知其票據內容而履行，故票據為提示證券。

指示證券係指適用民法 §710 以下之規定。指示證券無追索權行使的問題，此外指示證券可以附條件；票據不能附條件。

(八) 繳回證券

票據債權人在受領後，應將原票據繳回於向其給付之人，俾使票據關係消滅或向前手再行使追索權，故票據為繳回證券。

(九) 委託證券&自付證券

匯票及支票均係「委託」付款人或金融業者付款之票據，屬於委託證券；本票則係「自己」付款之票據，屬於自付證券²。

二、票據行為的種類

請參閱票據行為分析圖。

三、票據行為性質

(一) 學說³

1. 契約說

以相對人承諾為要件，因認契約個數之不同，而有單獨契約說與複數契約說（未交付前被盜或遺失不必負責，但學說上有認須受權利外觀理論之限制）。

2. 單獨行為說

德日學說所採，又可分為

(1) 創造說：只要完成票據之記載即可成立（無相對人的單獨行為）。

(2) 發行說：有相對人的單獨行為→票據作成+交付（票據行為相對人）。

通說採單獨行為說中之發行說，理由自 §§2、3、4 均有「簽發」字樣至 §51「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

² 柯憲榮，支票、本票、匯票的比較，北銀 20 卷 2 期，頁 53。

³ 梁宇賢，票據新論（2005 修初版），一章·六節·二，頁 34-7。